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2017年2月9日收到贵公司对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通科技”）挂牌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后，组织公司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逐条回复，并对《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部分，已在该等文件中用楷体加粗字体标示。现将反馈意见逐条回复如下，请审阅指正。

1.彭红娜直接持有公司7,877,280股股份，持股比例13.1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乐贤直接持有2,367,030股股份，持股比例3.95%；彭红娜、张乐贤分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长沙琴宇间接持有公司0.51%、0.1%的股份。彭红娜和张乐贤系夫妻关系。公司认定彭红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公司的相关案例、彭红娜和张乐贤共同财产的协议安排等情况重新核查未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彭红娜和张乐贤夫妇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检索了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法规，查阅相关案例，搜集公司自设

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历次三会决议文件、全体股东出具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及纠纷的承诺函》，《一致行动协议》，张乐贤出具的承诺函，彭红娜、张乐贤及部分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 2) 事实依据

《公司法》、《民法（总则）》、《婚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历次三会决议文件、相关案例，全体股东出具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及纠纷的承诺函》，《一致行动协议》、张乐贤出具的承诺函、访谈记录。

## 3) 分析过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结合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上述法律法规，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历次三会决议文件、相关案例，全体股东出具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及纠纷的承诺函》，《一致行动协议》，并访谈彭红娜、张乐贤等股东及管理层。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49名股东，其中43名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4名有限合伙股东。其中第一大股东彭红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3.13%的股权，通过长沙琴宇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51%的股份，累计持有公司13.64%的股份。张乐贤直接持有公司3.95%的股份，通过长沙琴宇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

司0.1%的股份，累计持有公司4.05%的股份。

彭红娜、张乐贤系夫妻关系，二人未就共同财产签署特别约定，夫妻共同财产为法定共同共有。虽然二人累计持有公司17.69%的股份，彭红娜女士亦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但二人合计持股比例远低于公司总股本的三分之一，张乐贤先生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仅担任公司质监部门负责人，并不负责公司主要的经营、管理工作。因此无论是股东投资关系层面还是经营管理决策层面，夫妻二人均不具备决定控制地位，若不联合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彭红娜、张乐贤夫妻二人不能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并保持公司经营稳定，2015年1月9日，公司股东、董事长、彭红娜女士个人牵头并联合谭光祥、黄海云等28名股东经协商一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明确约定：1) 提案安排，除非彭红娜所提议案，一方(含一方提名的董事以及所征集的表决权，但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拟向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含公司未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东大会，下同)提案的，应于提案前通知彭红娜，并根据彭红娜的意见，以其或各方共同认可方的名义向董事会、股东会提案。2) 表决安排各方应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前按照彭红娜的意见，由各方单独或者各方共同认可方进行表决。3) 提名安排，除非彭红娜所提人选，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应于提名前通知彭红娜，并根据彭红娜同意的人选，以其或各方共同认可方的名义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名。4) 特别约定，除非经其他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含公司未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除非公司其他股东的提案、表决或提名意见与彭红娜的意见保持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接受公司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无论本协议是否约定，在涉及公司经营决策相关事项时，各方均应共同按照彭红娜的意见行事。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28名股东现阶段直接持有公司49.44%的股权，且谭光祥、黄海云均是公司董事，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彭红娜女士能够支配公司超过1/3的表决权，影响控制公司超过1/2的董事席位。《一致行动协议》是28名自然人股东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意思自治及合同的相对性原理，张乐贤与彭红娜的配偶关系并不能自动赋予张乐贤先生享有与彭红娜女士同等的权利；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张乐贤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行为本身也表明其接受并同意《一致行动协议》赋予彭红娜女士个人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针对以上事实，张乐贤先生也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对配偶彭红娜女士拥有万通科技控制权无异议并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行使股东权利；因此，主办券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彭红娜女士个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也参考了已挂牌公司相关案例，具体如下：

1) 杰豹机械（837627）公开披露的信息，台州锐连持有公司31,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匡岳持有台州锐连65.33%股份，并担任杰豹机械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林云方持有台州锐连12.40%股份，并担任杰豹机械董事。陈匡岳与林云方为夫妻关系。在该案例中，只认定陈匡岳为实际控制人，未将陈匡岳、林云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 钟舟电气（430415）公开披露的信息，江阴科豪服装色织有限公司持有钟舟电气 40.25%的股份，为钟舟电气的控股股东；顾方钟持有江阴科豪服装色织有限公司 87%的股权，实际控制江阴科豪服装色织有限公司，同时顾方钟持有钟舟电气 16.5%的股份，并担任钟舟电气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顾方钟配偶夏玲持有钟舟电气 6.375%的股份。在该案例中，钟舟电气只认定顾方钟为实际控制人，未将顾方钟、夏玲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彭红娜女士个人及配偶单独或者合计的股权比例不能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认定彭红娜女士个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是《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是28名自然人股东经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意思自治及合同的相对性原理，不可能仅仅因为张乐贤与彭红娜的配偶关系就自动赋予张乐贤先生同等的权利；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张乐贤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行为本身也表明其接受并同意《一致行动协议》赋予彭红娜女士个人对公司

的控制地位；针对以上事实，张乐贤先生也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对配偶彭红娜女士拥有万通科技控制权无异议并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行使股东权利；因此，主办券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彭红娜女士个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化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特别约定，除非经其他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含公司未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除非公司其他股东的提案、表决或提名意见与彭红娜的意见保持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接受公司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无论本协议是否约定，在涉及公司经营决策相关事项时，各方均应共同按照彭红娜的意见行事。**《一致行动协议》是 28 名自然人股东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意思自治及合同的相对性原理，张乐贤与彭红娜的配偶关系并不能自动赋予张乐贤先生享有与彭红娜女士同等的权利；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张乐贤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行为本身也表明其接受并同意《一致行动协议》赋予彭红娜女士个人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另外，针对以上事实，张乐贤先生也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对配偶彭红娜女士拥有万通科技控制权无异议并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行使股东权利；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彭红娜女士个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彭红娜女士简历如下：**”

2.关于主营业务构成及负面清单核查。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具体业务构成补充说明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归属于科创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持续高于 50%，公司是

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散装物料处理专用设备及管控集成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列下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采样机	16,284,504.43	48.67	55,701,993.62	52.88	28,584,520.67	38.47
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	8,938,461.53	26.71	18,540,778.76	17.60	279,403.32	0.38
清篦破碎机	4,458,119.65	13.32	10,753,119.59	10.21	29,206,837.67	39.30
火车卸车机			6,226,495.83	5.91	2,858,974.34	3.85
备件	3,781,021.02	11.30	4,083,069.70	3.88	5,980,257.72	8.05
其他			10,035,017.16	9.53	7,401,709.60	9.96
<b>合计</b>	<b>33,462,106.63</b>	<b>100.00</b>	<b>105,340,474.66</b>	<b>100.00</b>	<b>74,311,703.32</b>	<b>100.00</b>

其中，公司主要产品为全自动采样设备、清算破碎设备、燃料智能管控系统，上述产品可以实现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自动随机采样、破碎细化和智能管理，显著提高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主要产品燃料智能管控系统属于“1节能环保产业”之“1.1高效节能产业”之“1.1.9用能系统优化、节能管理与服务”项下的高耗能行业的能源管理，生产全过程各类能源介质的全面监视、过程能耗管控系统技术、分析及调度系统；公司主要产品全自动采样设备、清算破碎设备属于“4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4.5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4.5.3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项下的智能专用设备。

因此，公司的全自动采样设备、清算破碎设备、燃料智能管控系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所列明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上述三类产品的各期收入合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	-----------	-------	-------

战略新兴产业业务收入合计	29,681,085.61	84,995,891.97	58,070,761.66
营业收入	34,605,314.95	107,470,015.26	76,161,476.86
占比	85.77%	79.09%	76.25%

两年一期的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均在 50%以上，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科技创新类企业。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负面清单的相关规定；查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相关规定；查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等相关规定；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发票等公司的运营记录；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所在行业相关政策进行了调研，就公司经营相关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散装物料处理专用设备及管控集成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列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采样机	16,284,504.43	48.67	55,701,993.62	52.88	28,584,520.67	38.47
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	8,938,461.53	26.71	18,540,778.76	17.60	279,403.32	0.38
清篦破碎机	4,458,119.65	13.32	10,753,119.59	10.21	29,206,837.67	39.30
火车卸车机			6,226,495.83	5.91	2,858,974.34	3.85

备件	3,781,021.02	11.30	4,083,069.70	3.88	5,980,257.72	8.05
其他			10,035,017.16	9.53	7,401,709.60	9.96
<b>合计</b>	<b>33,462,106.63</b>	<b>100.00</b>	<b>105,340,474.66</b>	<b>100.00</b>	<b>74,311,703.32</b>	<b>100.00</b>

其中,公司主要产品为全自动采样设备、清算破碎设备、燃料智能管控系统,上述产品可以实现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自动随机采样、破碎细化和智能管理,显著提高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主要产品燃料智能管控系统属于“1 节能环保产业”之“1.1 高效节能产业”之“1.1.9 用能系统优化、节能管理与服务”项下的高耗能行业的能源管理,生产全过程各类能源介质的全面监视、过程能耗管控系统技术、分析及调度系统;公司主要产品全自动采样设备、清算破碎设备属于“4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4.5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4.5.3 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项下的智能专用设备。

因此,公司的全自动采样设备、清算破碎设备、燃料智能管控系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所列明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上述三类产品的各期收入合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战略新兴产业业务收入合计	29,681,085.61	84,995,891.97	58,070,761.66
营业收入	34,605,314.95	107,470,015.26	76,161,476.86
占比	85.77%	79.09%	76.25%

两年一期的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均在50%以上,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科技创新类企业。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收入分别为34,605,314.95元、107,470,015.26元、76,161,476.86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218,236,807.07元,营业收入累计远大于1,000万元,不存在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

根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属于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主要包括电力行业、煤炭行业、焦炭行业、铁合金行业、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建材行业、轻工业、纺织行业等;根据《国务院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属于

国家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包括钢铁行业、水泥行业、电解铝行业、平板玻璃行业、船舶行业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散装物料处理专用设备及管控集成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全自动采样设备、清算破碎设备、燃料智能管控系统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十四、机械”之“4、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光纤传感器”领域,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科技创新类企业,最近两年及一期归属于科创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高于50%,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3.关于盈利能力。公司2016年1-7月大幅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公司回复】**

关于最近一期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八)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之“4、未分配利润”中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 **“(2)最近一期大幅亏损分析**

**2016年1-7月公司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如下:**

**业务季节性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火力发电、钢铁、石化行业客户，其中多为国有企业，此类用户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且通常在第四季度进行验收。这导致公司的产品验收和回款集中在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2014年1-7月、2015年1-7月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2,999.82万元、2,492.09万元，占当期全年收入均小于40%。因此，2016年1-7月销售收入下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5.60%、41.99%、29.38%，呈现下滑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了促进销售，赢得订单，对部分优质客户主动调整了项目的投标价格。另一方面是公司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在收入减少的情况下，导致毛利率大幅下滑。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各期营业成本中分摊的固定成本比例分别为29.01%、36.22%、45.99%。

#### 管理费用占比增加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21%、26.34%、50.11%。

管理费用与收入占比在2016年1-7月出现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有：为提升公司后续市场竞争力，公司大幅增加新技术的开发，2016年1-7月新技术研发投入较大，导致研发支出增加，且为新项目、新技术开发产生的咨询顾问费也相应增加；2016年1-7月，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导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增加。”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报表项目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及实质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货币资金循环进行控制测试；对大额、异常项目，抽查财务凭证及其附件，检查其真实性、准确性；对损益类项目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所属期间是否正确；对相关科目进行重新计算，检查报表项目的准确性；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确认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获取了公司2014年度、2014年1-7月、2015年度、2015年1-7月、2016年1-7月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公司业务的季节性，并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2015年半年度、201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一期出现大额亏损，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业绩季节性、最近一期毛利率下降、最近一期期间费用及固定成本较高等因素所引起，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4.关于售后租回。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售后租回会计处理具体过程、会计分录、合理性及具体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协议主要条款

2012年12月28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后简称远东国际）签订两份所有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一			
租赁成本	2,340,680.00 元		
起租日	远东国际支付所有权转让协议价款，以银行凭证上载明的付款日期为准		
租赁期间	共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租金计算方式	等额租金法
租金支付间隔	每月一次，期末支付	每月租金	72,405.00 元
租金支付期次	共 36 期	租金总额	2,606,580.00 元(含增值税)
保证金	295,560.00 元	手续费	164,479.14 元（含增值税）
租赁物件留购价款	500.00 元（含增值税）		
协议二			
租赁成本	1,765,600.00 元		
起租日	远东国际支付所有权转让协议价款，以银行凭证上载明的付款日期为准		
租赁期间	共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租金计算方式	等额租金法
租金支付间隔	每月一次，期末支付	每月租金	54,665.00 元
租金支付期次	共 36 期	租金总额	1,967,940.00 元(含增值税)
保证金	220,700.00 元	手续费	122,819.55 元（含增值税）

租赁物件留购价款	500.00 元 (含增值税)
----------	-----------------

(2) 报告期内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及会计分录

① 固定资产购入待安装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在建工程	4,412,478.63	
应付账款等		4,412,478.63

② 固定资产分摊安装费用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在建工程	842,636.22	
原材料、应付账款、人工等		842,636.22

③ 资产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固定资产	5,255,114.85	
在建工程		5,255,114.85

④ 固定资产每期计提折旧

方向	会计科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7 月
借	制造费用		499,235.93	291,220.94
贷	累计折旧		499,235.93	291,220.94

⑤ 收到融资租赁款、扣除保证金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银行存款	3,590,020.00	
其他应收款	516,260.00	
长期应付款		4,106,280.00

⑥ 每期支付长期应付款、最后一期扣除保证金

方向	会计科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7 月
借	长期应付款	1,894,681.92	1,415,013.72	796,584.36
贷	银行存款	1,894,681.92	1,415,013.72	280,324.36
	其他应收款			516,260.00

⑦ 支付融资租赁款利息

方向	会计科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7 月
借	财务费用	288,884.68	88,479.68	63,883.5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9,110.40	15,041.55	10,860.19

贷	银行存款	337,995.08	103,521.23	74,743.69
---	------	------------	------------	-----------

(3) 公司售后租回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是单纯的“融资”行为，不涉及“融物”，即，作为标的物的固定资产之前已经由卖方兼承租人使用，并且在售后回租交易的租赁期间将继续承担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因此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事实上不包含资产取得过程，公司参照中国证监会会计部《2015年4月会计问题讨论情况通报》中的意见：“上述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的情况下，把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更能反映其总体经济影响，可以作为一项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而未考虑资产的处置和重新取得，符合经济业务实质。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针对融资租赁进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检查融资租赁协议，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协议真实有效，融资租赁业务系真实发生。
- 2、检查融资租赁相关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此项融资租赁业务作为抵押借款处理。
- 3、检查融资租赁相关的财务凭证，财务凭证后附银行回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据、租金变更通知书等，原始单据齐全。
- 4、检查会计师关于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会计处理与按照会计准则方式处理的差异分析，两种会计处理方式对申报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均较小。具体如下：

(1) 如根据会计准则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报告期的会计处理如下所示：

①出售资产时，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固定资产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公司融资租赁资产系新设备，需安装，出售时尚未计提折旧。融资租赁资产原值金额为 4,412,478.63 元，故出售时会计处理如下：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固定资产清理	4,412,478.63	

固定资产		4,412,478.63
------	--	--------------

②上述资产出售价格合计 4,106,280.00 元,收到出售资产的价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借记“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银行存款	4,106,280.00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06,198.63	
固定资产清理		4,412,478.63

③支付融资保证金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其他应收款	516,260.00	
银行存款		516,260.00

④租回资产时,形成一项融资租赁,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借记“融资租赁资产”科目,按最低租赁付款额,贷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在建工程-融资租赁资产	4,106,28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516,260.00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4,622,540.00

⑤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分摊安装费用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在建工程-融资租赁资产	842,636.22	
原材料、应付账款、人工等		842,636.22

⑥融资租赁资产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资产	4,948,916.22	
在建工程-融资租赁资产		4,948,916.22

⑦各期根据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贷记“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科目,借记“制造费用”科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10 年。

方向	会计科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7 月
----	------	---------	---------	--------------

借	制造费用		30,619.86	17,861.59
贷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		30,619.86	17,861.59

⑧支付融资租赁款

方向	会计科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7 月
借	长期应付款	2,232,677.00	1,518,534.95	871,328.05
贷	银行存款	2,232,677.00	1,518,534.95	871,328.05

⑨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方向	会计科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7 月
借	财务费用	288,884.68	88,479.68	63,883.5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9,110.40	15,041.55	10,860.19
贷	未确认融资费用	337,995.08	103,521.23	74,743.69

⑩计提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折旧

方向	会计科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7 月
借	制造费用		470,147.04	274,252.44
贷	累计折旧		470,147.04	274,252.44

⑪收回保证金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银行存款	516,260.00	
其他应收款		516,260.00

(2)根据以上账务处理,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会计处理相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科目的影响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2016 年 7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科目	企业目前处理结果账面数	根据融资租赁账务处理结果	差异
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5,255,114.85	4,948,916.22	306,198.63
累计折旧	790,456.87	744,399.48	46,057.39
净值	4,464,657.98	4,204,516.74	260,141.24
其他应收款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57,717.18	-257,717.18
小计	4,464,657.98	4,462,233.92	2,424.06

负债			
未确认融资费用	-	-	-
长期应付款	-	-	-
小计	-	-	-

(续)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科目	企业目前处理 结果账面数	根据融资租赁账 务处理结果	差异
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5,255,114.85	4,948,916.22	306,198.63
累计折旧	499,235.93	470,147.04	29,088.89
净值	4,755,878.92	4,478,769.18	277,109.74
其他应收款	516,260.00	516,260.00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75,578.77	-275,578.77
小计	<b>4,755,878.92</b>	<b>4,754,347.95</b>	<b>1,530.97</b>
负债			
未确认融资费用		-74,743.69	74,743.69
长期应付款	796,584.36	871,328.05	-74,743.69
小计	<b>796,584.36</b>	<b>796,584.36</b>	-

(续)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科目	企业目前处理 结果账面数	根据融资租赁账 务处理结果	差异
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5,255,114.85	4,948,916.22	306,198.63
累计折旧			
净值	5,255,114.85	4,948,916.22	306,198.63
其他应收款	516,260.00	516,260.00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06,198.63	-306,198.63
小计	<b>5,255,114.85</b>	<b>5,255,114.85</b>	-
负债			
未确认融资费用		-178,264.92	178,264.92
长期应付款	2,211,598.08	2,389,863.00	-178,264.92
小计	<b>2,211,598.08</b>	<b>2,211,598.08</b>	-

②利润表的影响

2016年1-7月			
报表科目	企业目前处理结果账面数	根据融资租赁账务处理结果	差异
财务费用	74,743.69	74,743.69	
主营业务成本	291,220.94	292,114.03	-893.09

(续)

2015年			
报表科目	企业目前处理结果账面数	根据融资租赁账务处理结果	差异
财务费用	103,521.23	103,521.23	
主营业务成本	499,235.93	500,766.90	-1,530.97

对2014年利润表无影响。

由上可以看出，两种处理方法对各期财务报表影响微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整个售后回租业务作为资金融入过程采取借款方式处理，真实反映了经济业务实质，相关会计处理规范，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彭红娜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吴摇

吴摇

项目组成员签字：

常建平

常建平

胡嫚

胡嫚

徐冰洋

徐冰洋

李泽群

李泽群

邢栋

邢栋

沈旭

沈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4日